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编制单位：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人民政府

编制时间：2026 年 7 月 8 日

	类别	内容
1	名称	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第二批公益项目结算审核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人民政府。 地址：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 联系电话：0763-8478019 联系人等：范靖桦。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营业执照含“工程造价咨询”，且满足要求的执业人员。 2. 需要回避的机构：与项目本身构成需要回避情形的机构不得报名。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第二批公益项目共包括寨岗镇主干道人居环境整治提质项目（官坑段）、寨岗镇主干道人居环境整治提质项目（圩镇入口通道补短板）、成头冲典型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 3 个项目，总投资

		约 1160 万元，建安费约 1110 万元，项目主要包含农房风貌提升、人行道建设、节点打造及其他人居环境整治、风貌提升建设内容等。本次委托服务内容为结算审核服务，服务时限双方按合同约定。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项目服务期按合同约定为准，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参考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1. 委托人在受托人完成工程造价审核工作并经委托人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一次性支付酬金。 2. 因委托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款所述的付款时限为委托人向财政拨款部门提出办



		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拨款部门审核及拨付到账所需的时间）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
13	备注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